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nezr4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同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75万双鞋底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偃师市同祥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7Y02A0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段文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段文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段文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名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3MA6U8Y440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乔林伟	03520240541000000076	BH034969	乔林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晋锋锋	全文	BH068211	晋锋锋
乔林伟	审核审定	BH034969	乔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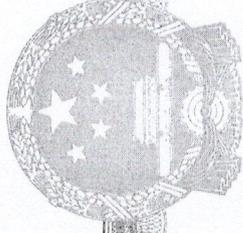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偃师市同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75万双鞋底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乔林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076，信用编号 BH03496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晋锋锋（信用编号 BH068211）、/（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依然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C座1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薯类种植；中草药种植；谷物种植；豆及薯类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2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姓名: 乔林伟

证件号码: 41*****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6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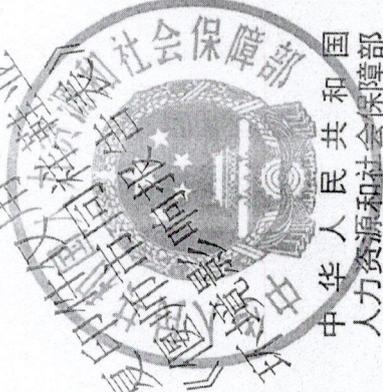
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07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验证编号:10025012059508146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乔林伟

身份证号: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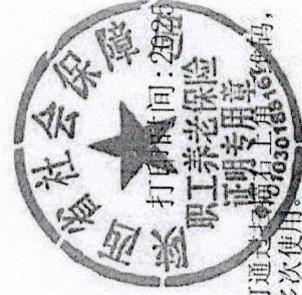
人员参保关系ID:61***** 个人编号:*****

现缴费单位名称:名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4	2024-02-2024-01	4082.21	名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2	2025	2025-01-2025-01	364.72	名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2025-01-20 10:55:08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3月21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偃师市同祥鞋业有限公司
年产 75 万双鞋底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偃师市同祥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同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双鞋底片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10381-04-01-5316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段文博	联系方式	15036322295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洛阳市偃师县（区）顾县镇营房口村 1 组（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u>		
地理坐标	（112 度 48 分 56.202 秒， 34 度 40 分 19.1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m ² (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p> <p>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 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 号）同意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p>			

制造业开发区，并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23]103号文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以原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形成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整体形成了“一区三板块”的格局，“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区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在原产业集聚区边界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规划面积从原规划的 11.9km² 调整至 21.44km²（北环板块 5.09km²、岳滩板块 3.75km²、东南板块 12.60km²），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为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定位为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1）规划时限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

（2）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

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

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

（3）主导产业

根据产业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区域协同、标杆经验四个维度的研究分析结果，结合偃师开发区产业发展现状和条件，选择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偃师开发区的主导产业，各主导产业发展思路和重点环节如下：

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环保型分子筛材料、轻合金等有色金属材料、铝板带箔、锂电箔材、功能玻璃等电子信息材料，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打造国际知名分子筛材料基地、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新材料集群。

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智能装备等制造业，建设新能源车辆集群。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围绕储能装备、氢能装备、节能技术装备、环保技术装备、余热余压利用技术和设备等领域，积极对接中东方日升、浙江万洋、宁德时代、上海环境、中节能、中信重工等企业，全力推进“中原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园”建设，形成集研发、设计、生产、智造、展示、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打造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及中部地区重要节能环保和储能装备产业集群。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片区。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 6），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规划；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 7），项目位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绿色制造业；**本项目为塑料**

制品项目，不违背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等要求。

(5) 开发区公辅设施

①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新建伊洛水厂与顾县水厂。伊洛水厂位于洛河以南、岳滩组团的西北角，设计供水能力为7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7.5公顷，近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供水能力为4万吨/日，水源由河滩取水井群供给。顾县水厂位于绿色智造科创产业片区东北角，设计供水能力为2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小浪底水库跨区域引水。

北环片区由第一水厂和第二水厂供给；岳滩板块由伊洛水厂供给；东南板块近期由伊洛水厂供给，远期由规划顾县水厂供给。

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现有雨污水合流管道将逐步改造为雨、污水分流，新建城区均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

A、污水工程

偃师中心城区划分为4个排水分区，分别为陇海铁路以北片区、陇海铁路以南洛河以北片区和洛河以南伊河以北片区以及顾县片区。规划近期提标改造第三污水处理厂，对现状生物池MBBR改造，新增变配电间及鼓风机房、臭氧发生车间、臭氧接触池、液氧站及厂区管线系统等，推进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新建日处理污水能力7500吨污水处理厂1座及配套污水管网等设施。

开发区根据污水分区规划和污水厂布局，结合地形地势，规划布置污水管网系统，开发区内的污水通过污水干管和主干管收集输送到各自的污水厂。污水干管沿道路顺坡敷设，一般敷设在东西向道路的南侧、南北向道路的东侧。

B、雨水工程规划

结合偃师水系及地势共分为五大片区，分别为中州渠片区、洛北片区老城组团、洛北片区首阳山组团、伊洛片区，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涉及中州渠片区、伊洛片区、顾县片区。

中州渠片区：该片区主要考虑北部山洪的排放，片区范围沿规划区向周边拓展范围至雨水流域范围。该范围北以山脊为界，南至中州渠，北部山洪通过中州渠截流，向东排出规划区。

伊洛片区：岳滩片区内共有水系四条，分别为涝洼渠、帝都渠、夏都渠、杜甫渠，规划结合竖向以地势高低变化点或水渠为界限，将岳滩片区分为若干小分区，最终各分区雨水排至涝洼渠，经由东南侧泵站排放至伊河。

顾县片区：以顾县老 310 国道为分界，划分为两个雨水分区最终北侧雨水分区雨水排至伊河，南侧雨水分区排至外围水系。

马涧河片区：白云岭片区内雨水流入马涧河后汇入陶化店水库。

C、电力工程规划

北环片区规划新建一座 110kV 新庄变，岳滩片区规划新建一座 110kV 岳滩变，顾县片区南部规划新建 110kV 顾县东变和 110kV 白云变。

D、燃气工程规划

a、气源规划

规划期内，新增燃气资源为新疆煤制天然气、鄂尔多斯天然气等管输天然气。鄂尔多斯天然气等管输天然气资源将通过博爱—洛阳煤层气（偃师）输气管道工程、义马—郑州输气管道工程输送至偃师；新疆煤制天然气等管输天然气资源将通过西二线洛阳—偃师输气管道工程、义马—郑州输气管道工程输送至偃师。

b、燃气输配系统规划

规划在岳滩板块内建设岳滩综合站，占地约 0.7 公顷，该站建设主要包括输配门站、CNG 标准站、LNG 加气站。近期开展偃师区开发区东南板块燃气管网工程，新建燃气管网 20km，完成中原绿色制造产业园燃气管网铺设。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营房口村，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不违背主导产业定位，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违背产业布局规划，区域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善，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2、规划环评

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如下：

表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区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保护区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片区，利用现有厂房，根据本项目与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图位置关系，不涉及土建施工，不违背文物保护要求；	符合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需布设大气防护距	符合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鞋底片制造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鞋底片制造项目，不违背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	符合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本项目为鞋底片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和普通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鞋底片制造项目，不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以及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	符合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鞋底片制造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符合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煤设施	符合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为鞋底片制造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按照塑料制品业 A 级水平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鞋底片制造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等。	符合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且设置废气收集设施，不涉及喷漆项目	符合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扩建项目，属于重点行业，运营期涉及排放的颗粒物和 VOCs 全面执行大	/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执行区域替代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气量大，不属于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故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不属于单一处理技术。	符合
环境 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本项目需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符合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	符合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且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资源 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
	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片区,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会影响文物保护。	符合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执行相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符合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加快开发区环境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	本项目周边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生活	符合

<p>境基础 设施建 设</p>	<p>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p>	<p>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p>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附图9),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洛阳市环境空气中PM₁₀、PM_{2.5}、O₃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鞋底片生产线的原料混合搅拌粉尘、废边角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共同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伊洛河,根据《2023 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伊洛河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为 0.277，河流水质状况为“优”。

运营期设备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水源来自营房口村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 年 1 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用电由顾县镇电网供给。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对照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0720001，名称为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附图 9），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①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5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4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水源地 0 个。

③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3 072000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p> <p>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p> <p>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p> <p>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p> <p>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p> <p>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p>	<p>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扩建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符合园区规划要求。</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扩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p>	<p>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扩建项目，属于重点行业，运营期涉及排放的颗粒物和 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相符

					<p>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p> <p>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2、<u>本项目鞋底片生产线的原料混合搅拌粉尘、废边角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共同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u></p> <p>3、<u>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耗水量,循环使用,不外排。</u>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4、本项目新增 VOCs 实现区域内倍量替代,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p> <p>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

					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满足塑料制品行业引领性企业要求。 2、不涉及。	/

④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	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3 072210291	洛阳偃师区 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	重点	洛 阳 市	偃 师 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扩建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环境风险管控	<p>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p> <p>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1、不涉及</p> <p>2、按要求建立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应急预案。</p> <p>3、不涉及</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⑤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 控分区名称	管控 分类	市	区 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3 283310003	/	重点	洛 阳 市	偃 师 区	空间布 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扩建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
					环境风 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不涉及	相符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禁止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0-410381-04-01-531649（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表 1-6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八章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p>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p> <p>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扩建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p> <p>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满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设备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关要求。

4、《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

表 1-7 根据（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列表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p>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对照文件附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关要求。

5、《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

表 1-8 与（环综合〔2022〕5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		
（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p>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相符
<p>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扩建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本项目选</p>	相符

<p>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 2025 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p>	<p>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运营期设备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关要求。

6、《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

表 1-9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p> <p>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扩建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清洗剂、油墨胶</p>	<p>相符</p>

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关要求。

7、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号）

表 1-10 与（偃环委办〔2024〕5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 (1)结合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槐新街道、商城街道、伊洛街道、山化镇、邙岭镇五个制鞋等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扩建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3.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扩建项目，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土地及环保等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p>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密、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本项目鞋底片生产线的原料混合搅拌粉尘、废边角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共同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相符</p>
<p>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p> <p>(1) 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2)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挥</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扩建项目，运营期应做好台账记录(记录生产原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项目运营期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编码登记。</p>	<p>相符</p>

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		
(五) 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扩建项目，项目建设按照塑料制品业 A 级水平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六) 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		
31. 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将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氨逃逸以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过程油气回收 VOCs 因子纳入自动监控范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	项目运营后，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相关要求。

8、《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

表 1-11 与（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清洗剂、油墨胶粘剂等。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		相符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设计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为 0.3 m/s，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相关要求。		
9、《河南省生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版)		

表 1-12 《河南省生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

订版)

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p>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p> <p>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p> <p>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p> <p>4.符合市级规划。</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允许类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以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同时符合河南省、洛阳市相关政策规划</p>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 <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p>	<p>1、本项目在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最小控制风速取 0.5m/s。</p> <p>2、本项目投产后,VOCs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使用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p> <p>3、本项目设封闭搅拌间进行原料混合搅拌;</p> <p>4、本项目废活性炭经覆膜编织袋包装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本项目不涉及 NOx 治理。</p>	相符

	<p>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粉状物料投加、配混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p>	<p>1、本项目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内，且存放于室内。</p> <p>2、本项目粉状物料在搅拌间混合搅拌后，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p> <p>3、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4、本项目厂区干净整洁，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为 15m。</p>	相符

	<u>15m。</u>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p>	<p>1、本项目运营后，PM、NMHC 达标排放。</p> <p>2、VOCs 治理设施按要求去除率达到 80%</p> <p>3、本项目不使用锅炉。</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1.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自动监控设施。</p> <p>2.本项目运营后，按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相符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p>	<p>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环保档案</p>	相符

	<p>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p>	本项目建成投产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p>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1.本项目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车辆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p>	相符
运输监管	<p>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货运出入口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可符合《河南省生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

10、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号

表 1-13 与（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扩建项目，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	相符
9.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等行业企业集中地方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扩建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按照塑料制品业 A 级水平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24.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健全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跨省、市、县流域环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相符

境应急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降低环境风险；	
开展流域上下游联合应急演练。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号相关要求。

11、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

表 1-14 与（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扩建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建成后能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十九)持续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 VOCs 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企业实施(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2.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产品质量标准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对生产、销售企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处置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清洗剂、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p>(二十)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p> <p>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治理。推动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扩建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p>	<p>相符</p>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相关要求。

12、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号）

表 1-15 与豫环文〔2024〕13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四、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p>		
<p>更新升级低效 VOC 治理工艺。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加快淘汰更新。</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扩建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p>	<p>相符</p>
<p>对于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采用非连续吸附-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时应监测脱附期间 VOCs 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达标情况。采用冷凝工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液化温度，对于油气回收采用单一冷凝回收工艺的，冷凝温度一般应控制在-75℃以下。</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扩建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使用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p>	<p>相符</p>
<p>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 VOCs 废料、渣、液等，应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鼓励储存库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和治</p>		

理设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号）相关要求。

13、饮用水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和《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偃师区现有10处乡镇地下水井群。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较近的为偃师区顾县镇饮用水水源井群（共2眼井）。

顾县镇饮用水源包括2眼井，即1号井、2号井，位于中宫底村，1号井地理坐标为N34°39'6.5"、E112°48'22.0"，井深245m，2号井地理坐标为N34°39'4.8"、E112°48'7.7"，井深260m，均为孔隙水承压水。

一级保护区：以开采井为中心，5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二级保护区：不设立；准保护区：不设立。

顾县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要求：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本项目距离偃师区顾县镇饮用水水源井群（共2眼井）1#水源井一级保护区边界2.31km，距离2#水源井一级保护区边界2.50km，均不在顾县镇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要求（具体保护范围及与项目的位置关系见附图10）。

14、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孟津北魏陵区、洛北陵区、洛南陵区、偃师西晋陵区、其他单位墓葬保护范围。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划定的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包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总面积约 214807.1 公顷。其中：4 个片区的保护范围总面积 19280.3 公顷，不包含外围众多的单体墓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22800.3 公顷；环境控制区 172726.5 公顷。

表 1-16 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划表

保护区划类别	地块构成		地块编号	面积 (ha)	合计 (ha)
保护范围	孟津北魏陵区	北魏陵区瀍河以西保护范围	MJ-BH1	3297.1	19280.3
		北魏陵区瀍河以东保护范围	MJ-BH2	1789.3	
	洛北东汉陵区	东汉、曹魏、后唐陵区保护范围	LB-BH1	6697.3	
		洛北东周陵区保护范围	LB-BH2	120.2	
	洛南东汉陵区	东汉陵区保护范围	LN-BH1	4250.3	
		曹魏陵区保护范围	LN-BH2	182.8	
	偃师西晋陵区	西晋陵区保护范围	YS-BH	2943.5	
		片区保护范围之外的其他单体墓葬的保护范围(两百余座)		QT-BH (墓葬编号)	
建设控制地带	孟津北魏陵区保护范围周边、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西的建设控制地带		JK1	10863.1	22800.3
	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东、偃师西晋陵区以东及以南的建设控制地带		JK2	5079.0	
	洛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外围的建设控制地带		JK3	6858.2	
环境控制区	洛阳盆地文化遗产环境控制区		HK	172726.5	172726.5

本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2 度 48 分 56.202 秒，北纬 34 度 40 分 19.173 秒，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划总图，本项目不在洛南东汉陵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见附图 8），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工作业，不违背文物保护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偃师市同祥鞋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鞋、鞋料的生产、销售。2019年12月30日注册成立，2020年1月10日，投资600万元在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营房口村（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年产30万双布鞋项目。2024年10月，建设单位考察市场后，决定投资100万元，在现有工程基础上增加鞋底片生产线，建设年产75万双鞋底片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文件（项目代码：2410-410381-04-01-531649），见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根据规定，“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以原生料为原料，不涉及电镀和溶剂型粘胶剂，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	/

偃师市同祥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为本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营期完善环境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改善和保护环境提供科学依据。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和勘察，并在资料收集整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遵照国家及地区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污染控制为重点，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1 层，钢架结构，H=10m，建筑面积 1000m ² ，车间东侧设置 2 条布鞋生产线。安装破碎机、注塑机等	/	1 层，钢架结构，H=10m，建筑面积 1000m ² ，车间东侧设置 2 条布鞋生产线。安装破碎机、注塑机等	不变
	2#车间	1 层，钢架结构，H=10m，建筑面积 1316m ² 设置原料混合搅拌间、办公室和成品仓库。	1 层，钢架结构，H=10m，建筑面积 1316m ² ，车间东侧增设 4 条鞋底片生产线 车间南侧增设 1 条鞋底片生产线。安装打料锅、破碎机、注塑机等	1 层，钢架结构，H=10m，建筑面积 1316m ² ，车间东侧增设 4 条鞋底片生产线 车间南侧增设 1 条鞋底片生产线。安装打料锅、破碎机、注塑机等	将 2#车间由成品仓库改为鞋底片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 层，砖混结构，H=7m，建筑面积 140 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顾县镇营房口村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由顾县镇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2#车间新建
环保工程	1#车间废气治理	1#车间布鞋生产线-原料混合搅拌粉尘、废边角料破碎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	/	原料混合搅拌粉尘、废边角料破碎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	以新代老

		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共同经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注: 本项目厂区范围最高建筑物为生产车间, 高 10m, 则排气筒最低高度为 15m, 排气筒高度指排气筒或其主体建筑构造所在的地平面至排气筒出口计的高度, 下文一致, 不再重复)。		共同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车间废气治理	/	<u>鞋底片生产线-原料混合搅拌粉尘、废边角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共同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u>	<u>鞋底片生产线-原料混合搅拌粉尘、废边角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共同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u>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近期清掏肥田, 远期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u>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 循环使用, 不外排。</u>			2#车间新建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不变
	固废治理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 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占地 8m ² , 2#车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占地 8m ² , 位于 2#车间东北侧),	依托现有

	<p>间东北侧), 定期外售。</p> <p>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p> <p>除尘器收尘灰: 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p>	<p>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p> <p>除尘器收尘灰: 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p> <p>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占地 8m², 位于车间外西北侧),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占地 8m², 位于车间外西北侧),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占地 8m², 位于车间外西北侧),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依托现有</p>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规格型号
PVC 鞋底布鞋	30 万双/a	/	30 万双/a	35~46 码
PVC 鞋底片	/	75 万双/a	75 万双/a	35~46 码

4、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生产线	原料名称	物料状态	现有工程用量	扩建工程用量	最大存储量	扩建后全厂用量
1	鞋底片	PVC 树脂	粉状	/	39t/a	5t	39t/a
2		二丁酯	液态	/	10t/a	3t	10t/a
3		钙粉	粉状	/	21t/a	5t	21t/a
4	生产线	硬脂酸	液态	/	3.5t/a	1t	3.5t/a
5	布鞋生产线	钛白粉	粉状	/	1t/a	1t	1t/a
6		色粉	粉状	/	0.5 t/a	0.1t	0.5 t/a
7		PVC 树脂	粉状	33t/a	/	5t	33t/a
8	布鞋生 产线	二丁酯	液态	8t/a	/	3t	8t/a
9		钙粉	粉状	18t/a	/	5t	18t/a
10		硬脂酸	液态	2.5t/a	/	1t	2.5t/a
11		钛白粉	粉状	1t/a	/	1t	1t/a
12		色粉	粉状	0.5 t/a	/	0.1t	0.5 t/a
13		成品鞋面	/	21t/a	/	5t	21t/a
14		鞋垫	/	30 万双	/	3000 双	30 万双
15	鞋盒	/	30 万个	/	3000 个	30 万个	
16	公用	包装箱	/	3000 个	/	300 个	3000 个
17		润滑油	液态	0.02t/a	0.02t/a	0.04t	0.04t/a
18		液压油	液态	0.02t/a	0.04t/a	0.06t	0.06t/a

表 2-4 主要物料组成成份

名称	成分组成
PVC 树脂	氯乙烯的均聚物。
二丁酯 (DBP)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简称二丁酯 (DBP), 分子式 C ₁₆ H ₂₂ O ₄ 。
钙粉	主要成分: 方解石, 是一种化合物, 化学式是 CaCO ₃ 。
硬脂酸	十八烷酸, 分子式 C ₁₈ H ₃₆ O ₂ , 由油脂水解生产。
钛白粉	二氧化钛, 分子式 TiO ₂ 。

表 2-5

有毒有害物质理化性质

产品类型	名称	理化性质
鞋底片生产线	PVC 树脂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Polyvinyl chloride polymer=PVC 分子结构)，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臭。密度 1.35-1.46g/cm ³ ，折射率 1.544(20℃)。溶解性：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酮类、酯类和氯烃类溶剂。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除少数有机溶剂外，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及 20%以下的烧碱，此外，对于盐类亦相当稳定；PVC 在火焰上能燃烧并放出氯化氢(HCl)，但离开火焰即自熄，是一种"自熄性"、"难燃性"物质；PVC 在 100℃以上开始分解并缓慢放出 HCl，随着温度上升，分解与释放 HCl 速度加快，致使 PVC 变色。
	二丁酯 (DBP)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简称二丁酯 (DBP)，分子式 C ₁₆ H ₂₂ O ₄ ，分子量 278.348。外观与性状为无色、无臭透明油状液体。熔点-35℃，沸点 340℃，闪点 99℃，引燃温度 402℃，相对密度(水=1)1.05g/cm ³ ，相对密度(空气=1)9.58g/cm ³ ，饱和蒸汽压 0.15KPa。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丙酮和苯等有机溶剂也能与大多数烃类互溶。
	钙粉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等。主要成分：方解石，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 ₃ ，呈中性，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有无定型和结晶型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相对密度 2.71。825~896.6℃分解，在约 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 1339℃，10.7MPa 下熔点为 1289℃。难溶于水和醇。溶于稀酸，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
	硬脂酸	即十八烷酸，分子式 C ₁₈ H ₃₆ O ₂ ，由油脂水解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有滑腻感的粉末或结晶性硬块，其剖面有微带光泽的细针状结晶；有类似油脂的微臭，无味无毒。本品在氯仿或乙醚中易溶，在乙醇中溶解，在水中几乎不溶。硬脂酸的凝点不低于 54℃、碘值不大于 4、酸值为 203~210，易与镁离子和钙离子反应生成硬脂酸镁和硬脂酸钙(白色沉淀)。
	钛白粉	学名为二氧化钛，分子式 TiO ₂ ，外观与性状：白色无定形粉末。熔点 1860℃(分解)，沸点 2900℃，相对密度 (水=1) 4.26g/cm ³ 。溶解性：不溶于水、盐酸、稀硫酸、醇。

(3) 主要能源消耗

表 2-6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来源
1	电	20 万 kwh/a	40 万 kwh/a	60 万 kwh/a	+40 万 kwh/a	由顾县镇供电系统供给
2	水	150m ³ /a	330 m ³ /a	480m ³ /a	+330 m ³ /a	由顾县镇营房口村自来水管网供给

5、主要设备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工程数量(台)	扩建工程数量(台)	年运行时长(h/a)	备注
鞋底片生产线	1	注塑机	/	0	5	1000	鞋底片注塑
	3	破碎机	/	0	5	800	边角料破碎
	4	打料锅	/	0	5	800	废鞋底片料的搅拌
	5	水冷机组	/	0	1	1000	注塑机冷却
	6	搅拌机	/	0	1	800	底片料混合搅拌
布鞋生产线	7	注塑机	/	2	0	2400	鞋底注塑
	8	破碎机	/	2	0	800	边角料破碎
	9	打料锅	/	2	0	800	废鞋底料的搅拌
	10	搅拌机	/	1	0	1200	鞋底料混合搅拌
	11	水冷机组	/	1	0	2400	注塑机冷却
公用辅助设备	12	缝纫机	/	4	0	2400	鞋帮加工
	13	锁边机	/	4	0	2400	鞋帮加工
	14	打包机	/	2	0	800	产品打包

6、产能核算

本项目共设置 5 条鞋底片生产线,单台注塑机产量为 150 双/h,年运行时长为 1000h。单台注塑机产量为年生产鞋底片 150000 双,5 台注塑机合计年生产量为 750000 双。综上所述五台鞋底片生产线能满足本项目年产 75 万双鞋底片的产能需求。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10 人,扩建工程新增 2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 (8:00~12:00, 14:00~18:00)。员工为附近村民,厂区不安排食宿。

8、建设周期及厂区现状

本项目利用偃师区顾县镇营房口村现有仓库改建为生产厂房，建设周期为2个月。
现场勘查时，扩建项目车间相关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未入驻。

9、总平面布置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室位于车间外厂区西北角。1#车间东侧为两条布鞋生产线，西侧为成品区。2#车间东侧设置4条鞋底片生产线，车间南侧设置1条鞋底片生产线，车间西侧为成品堆放区。厂区平面布局图见附图4，车间设备布局图见附图5。

10、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 供水

项目用水由顾县镇营房口村自来水管网供给。

(2) 供电

由顾县镇供电系统供给。

(3) 排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现有劳动定员10人，扩建工程新增20人，年工作300天，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鞋底片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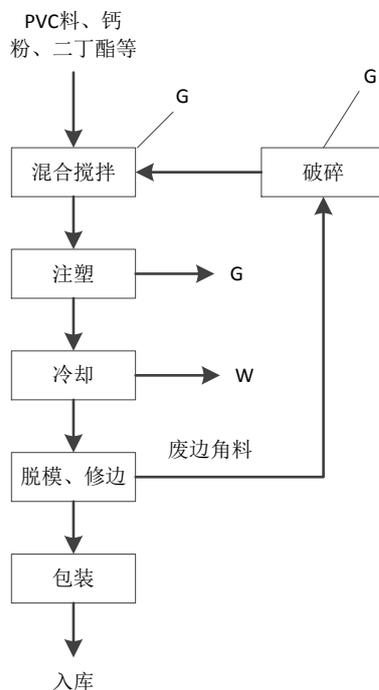


图 2-1 鞋底片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合搅拌

PVC 鞋底片: PVC 鞋底片料 (PVC 树脂、二丁酯、钙粉等) 按比例通过人工投料至搅拌机内, 搅拌均匀后运至注塑机旁, 通过打料锅进行二次搅拌并加热。

(2) 注塑

搅拌后的物料由人工加入料漏斗里, 进加热料缸, 再注入模具中将 PVC 鞋底片料注入模具中注塑鞋底片, 注塑过程为电加热, 加热温度为 190℃ 左右。

(4) 冷却

注塑好的鞋底片通过定型机冷却定型。鞋底片冷却过程中使用水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

(5) 脱模、修边

鞋底片经过人工脱模后, 人工整理剪去鞋底片的多余的部分等, 检验合格后可包装入库。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鞋底片生产线	混合搅拌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边角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PH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鞋底片生产线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粉尘治理	除尘器收集灰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维护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1)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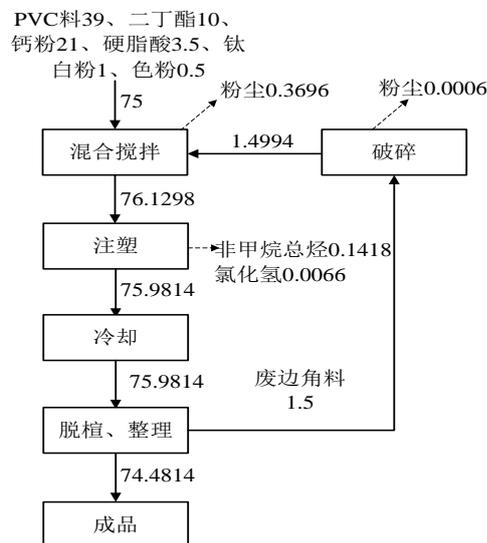


图 2-2

鞋底片生产线-PVC 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2) 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

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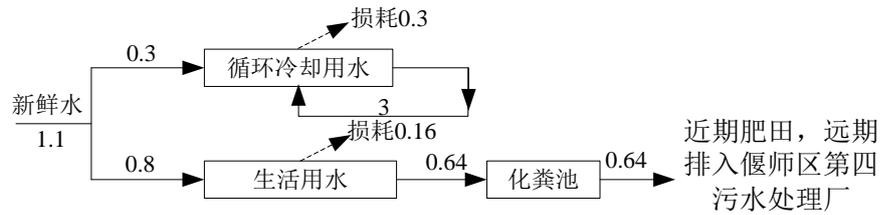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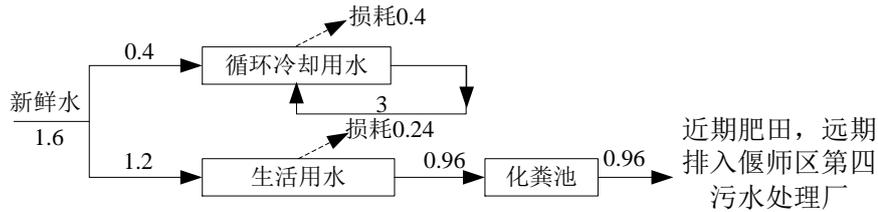


图 2-4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9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审批/备案时间	审批/备案文号	备注
1	偃师市同祥鞋业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年6月	201941038100001054	/
2	排污许可申领	排污许可登记	2021年2月	91410381MA47Y02A08001Z	有效期：2021年02月24日至2026年02月23日

2、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需填报执行报告相关内容；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厂区原辅材料、能源消耗等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并归档保存，排污许可执行情况良好。偃师市同祥鞋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进行了季度性检测。

3、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2-10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布鞋生产线	混合搅拌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u>混合搅拌粉尘和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共同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u>
		废边角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8m ³ 化粪池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袋		废包装袋	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 (8m 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粉尘治理		除尘器收集灰	
	职工日常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填埋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经收集后放至危废暂存间 (8m ²)，
	设备维修、养护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 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4 年 4 月 30 日例行监测报告，例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0%，项目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检测点位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值	达标情况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276 t/a 速率:0.115kg/h 浓度:39.4mg/m ³	<u>混合搅拌粉尘和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共同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u>	排放量:0.0432 t/a 速率:0.018kg/h 浓度:6mg/m ³	40mg/m ³	达标
		产生量:0.072t/a 速率:0.003kg/h 浓度:9.74mg/m ³		产生量:0.072t/a 速率:0.003kg/h 浓度:9.74mg/m ³		
袋式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	产生量:0.3024t/a 速率:0.126kg/h 浓度:61.7mg/m ³		排放量:0.0192t/a 速率:0.008kg/h 浓度:3.4mg/m ³	10mg/m ³	达标

(2) 废水

现有工程不涉及生产废水，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则日生活用量 0.4m³/d (12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 (9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现有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类别	污染要素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排污口信息	是否达标
废水	COD	排放量:0.0269t/a 浓度: 280mg/L	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	综合利用	/	/
	BOD ₅	排放量:0.0138t/a 浓度: 144mg/L				/
	SS	排放量:0.0096t/a 浓度: 100mg/L				/
	NH ₃ -N	排放量:0.0028t/a 浓度: 29.1mg/L				/

(3) 固废

表 2-13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固废种类	类别	单位	产生量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t/a	1.5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t/a	0.5	集中收集，分类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t/a	0.02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a	0.2307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t/a	0.0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t/a	0.02	

表 2-1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弃物为产生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33t/a（折算满负荷后）
	氯化氢	0.0089 t/a（折算满负荷后）
	颗粒物	0.0237t/a（折算满负荷后）
废水	COD	0.0269t/a
	BOD ₅	0.0138t/a

	SS	0.0096t/a
	NH ₃ -N	0.0028t/a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1.5t/a
	废包装材料	0.5t/a
危险 废物	废 UV 灯管	0.02t/a
	废活性炭	0.2307t/a
	废液压油	0.02t/a
	废润滑油	0.02t/a

4、现存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现存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2-15 现存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存环保问题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现有注塑生产废气处理装置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	将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更换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 个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3 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1 mg/m ³	4.0 mg/m ³	2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0%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的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因此，洛阳市为不达标区。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目前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治理措施，偃师区正在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省级下达我市的“十四五”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即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 84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重污

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 以下。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根据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洛河，2023 年伊洛河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为 0.277，河流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

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营房口村，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敏感目标，企业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 50m 范围内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

表 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	时段	$L_{eq}[dB(A)]$	达标分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营房口村	昼	51	达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昼 60dB(A)
	夜	40	达标		夜 50dB(A)

由上表可知，项目敏感点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1	营房口村散户	112.815202	34.672023	居住区	村民	二类区	W	2
2	营房口村	112.815857	34.669888	居住区	村民	二类区	S	180
3	史家湾村	112.819548	34.670576	居住区	村民	二类区	SE	330

表 3-4 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声、地下水、地表水、生态环境)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点距离	保护级别及要求
声环境	营房口村	W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 利用现有工业厂房, 项目不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DA002 (有机废气、粉尘废气)	氯化氢	速率: 0.26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浓度: 100mg/m ³	
	颗粒物	浓度: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速率: 3.5kg/h	
	非甲烷总烃	浓度: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速率: 10 kg/h	
建议处理效率: 7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要求	
浓度: 80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浓度: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厂界外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同时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 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氯化氢	浓度: 0.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浓度: 1.0 mg/m ³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3、废水

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污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要求 (mg/L)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	350	165	38	18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设置贮存区，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本项目 VOCs 总排放量为 0.0397t/a，其中有组织 0.0255t/a，无组织 0.0142t/a。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本项目属于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

废水污染物：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故不再进行总量指标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主要影响为噪声。

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为：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等，同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可减轻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长 h/a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鞋底片生产线	氯化氢	产生量: 0.0059t/a 速率:0.0059kg/h 浓度:1.19mg/m ³	有组织	混料搅拌粉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1套袋	90%	0	是	排放量: 0.0059t/a 速率:0.0059kg/h 浓度:1.19mg/m ³	1000	100	DA002	一般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1276 t/a 速率:0.1276kg/h 浓度:25.52mg/m ³	有组织	式除尘器处理后再与注塑废气共同经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	90%	80%	是	排放量:0.0255/a 速率:0.0255kg/h 浓度:5.10mg/m ³	1000	40		
		颗粒物	产生量:0.3326t/a 速率:0.3326kg/h 浓度:66.53mg/m ³	有组织	后, 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90%	90%	是	排放量:0.0333t/a 速率:0.0333kg/h 浓度6.65mg/m ³	1000	120		
2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42t/a	无组织	/	/	/	/	0.0142t/a	1000	2	/	
		氯化氢	0.0007t/a						0.0007t/a	1000	0.2		
		颗粒物	0.037t/a						0.037t/a	1000	1.0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烟气速率 m/s	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2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	112.815353	34.671659	15	0.45	17.47	常温

1.2 源强核算

1.2.1 鞋底片生产线

(1) 源强

本项目注塑工序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

①非甲烷总烃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日用塑料制品（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

本项目鞋底片生产线 PVC 鞋底片原料(PVC 树脂、二丁酯、硬脂酸)用量为 52.5t/a，则注塑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418t/a。年运行时长为 1000h。

②氯化氢

聚氯乙烯在密闭容器中受热分解产生氯化氢等废气的浓度极低。本项目的鞋底片浇注工序注塑机温度 190℃左右，本次评价以最高的挤出温度结合实验条件进行换算，参照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气象色谱_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的研究结论：在加热温度 190℃时，每 1 吨聚氯乙烯分解产生氯化氢气体的量约为 0.1683kg。即聚氯乙烯分解产生氯化氢的量为 0.1683kg/t 原料。本项目且注塑工序聚氯乙烯的使用量为 39t/a，则氯化氢的产生量为 0.0066t/a。

③原料混合搅拌、投料粉尘

鞋底片生产线粉状料投料、搅拌过程会有粉尘产生；PVC 鞋底料中含有二丁酯，在投料和搅拌过程会有少量挥发，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二丁酯的挥发性极低（饱和蒸气压<1.33Pa（20℃），146.7Pa（150℃），本次评价将投料过程废气收集处理，但不做定量分析。

参考《排放源统计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中“配料、混合”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kg/吨-原料，经统计本项目使用粉状原料共计 61.5t/a，则注塑过程投料、搅拌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369t/a。

④废边角料破碎粉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S/ABS 干法破碎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425g/t 原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约为 2%，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5t/a。则破碎粉产生量为 0.0006t/a。

经核算，鞋底片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18t/a、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66t/a，粉尘产生量为 0.3696t/a。

(2) 注塑废气、粉尘收集措施

注塑废气产生部位为注塑机出口至鞋底片模具段，注塑工艺粉尘产生在原料混合搅拌粉尘工序，废边角料破碎工序。

根据生产设备情况及产污环节，**本项目在注塑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集气罩口面积为 0.3m×0.3m，设置 5 个）**；在搅拌机（1 台）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口面积为 0.4m×0.4m，设置 1 个）；在破碎机（5 台）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口面积为 0.3m×0.3m，设置 5 个），在打料锅（5 台）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口面积为 0.3m×0.3m，设置 5 个）。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 年 11 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pHV_x \quad (\text{式 4-1})$$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p---罩口周长，m；

W---罩口长度，m；

B---罩口宽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取 0.1m；

V_x =0.25~2.5m/s；本项目取 0.5m/s。

由式（4-1）计算得出鞋底片生产线集气风量至少为 4939.2m³/h，本项目取 5000m³/h，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3) 注塑废气、粉尘处理措施

注塑粉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共同经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设计风量 5000m³/h。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产排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低温等离子法、光氧催化法、吸附法、生物法等, 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或静电除尘。本项目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属于可行性技术。

(4) 注塑废气、粉生产排情况

项目废气、粉尘收集效率取 90%, 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80%, 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0.1276t/a、氯化氢 0.0059t/a、粉尘产生量为颗粒物 0.3326t/a, 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0.0142t/a、氯化氢 0.0007t/a、粉尘产生量颗粒物 0.037t/a。

废气、粉尘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鞋底片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生量:0.1276 t/a 速率:0.1276kg/h 浓度:25.52mg/m ³	混料搅拌粉尘和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与注塑废气共同经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量:0.0255/a 速率:0.0255kg/h 浓度:5.10mg/m ³	DA002	
	氯化氢		产生量: 0.0059t/a 速率:0.0059kg/h 浓度:1.19mg/m ³		排放量: 0.0059t/a 速率:0.0059kg/h 浓度:1.19mg/m ³		
	颗粒物		产生量:0.3326t/a 速率:0.3326kg/h 浓度:66.53mg/m ³		排放量:0.0333t/a 速率:0.0333kg/h 浓度 6.65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142t/a		车间密闭	0.0142t/a	/
	氯化氢	0.0007t/a	0.0007t/a				

	颗粒物	织	0.037t/a		0.037t/a	
--	-----	---	----------	--	----------	--

1.6 非正常排放

项目运营期间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设备开停车、设备检修、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等多种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年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1	DA002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25.52	0.1276	0.5	1	0.0638	立即停产， 维修环保设施
2			氯化氢	1.19	0.0059	0.5	1	0.00295	
3			颗粒物	66.53	0.3326	0.5	1	0.1663	

1.7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5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和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要求
	颗粒物	1次/年	
	氯化氢	1次/年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氯化氢	1次/年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无组织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7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空气现状监测结果，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项目搅拌、破碎、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共同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2.1 用排水情况

（1）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需要少量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本项目设置 1 台水冷却机组，配套设置 1 个冷却水塔（容积为 3m³）。

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冷却过程中蒸发损耗量约为 0.3m³/d（90m³/a）；则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水量为 0.3m³/d（90m³/a）。

项目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就近回家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不食宿人员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0.8m³/d（24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192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0.64m ³ /d (192m ³ /a)	浓度 (mg/L)	350	180	30	200
	产生量 (t/a)	0.0672	0.0346	0.0058	0.0384
	处理效率 (%)	20	20	3	50
	浓度 (mg/L)	280	144	29.1	100

	排放量 (t/a)	0.0538	0.0276	0.0056	0.0192
--	-----------	--------	--------	--------	--------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市政管网	间接排放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BOD ₅						
		NH ₃ -N						
		SS						

2.2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2.2.1 水质

(1)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

①水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 280mg/L, NH₃-N29.1mg/L, BOD₅ 144mg/L, 悬浮物 100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②水量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容积为 8m³, 现有工程排放量为 0.32 m³/d (96m³/a)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m³/d (192m³/a),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为 0.96 m³/d (288m³/a) 可满足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 厂区洗浴中心化粪池与本项目化粪池不共用, 故厂区配套化粪池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

因此, 本项目生活废水处理依托厂区配套化粪池可行。

(2) 项目废水进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区顾县镇南环路与干沟河(青龙河)交叉口西南角, 污水处理工艺为二级生物处理和深度处理相结合的处理工艺, 二级生物处理采用多级 AO 工艺, 深度处理工艺采用“磁混凝沉淀池+转筒滤池+臭氧高级氧化”工艺; 污泥处理处置采用机械脱水后外运至污泥处置中心进行焚烧处理、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

氯消毒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近期设计规模为 0.75 万 m³/d，远期设计规模为 0.75 万 m³/d。

②收水范围

收水范围为：西至顾县镇区，北至规划滨河路，南至规划路，东至史家湾村，主要处理收集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目前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尚未建设完成，目前正在建设中。

③水质

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浓度为：COD≤350mg/L、BOD₅≤165mg/L、NH₃-N≤38mg/L、TN≤50mg/L、SS≤180mg/L、TP≤6mg/L，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④水量

本项目营运后厂区废水总排放量为 0.96m³/d（288m³/a），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0.75 万 m³/d，本项目废水量远小于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能力。

综上，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处理规模、收水水质、管网建设情况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可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

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8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污染源	废水	DW001（厂区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每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2.4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对该区域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施	X	Y	Z	方位				距离/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风机 1#	/	/	80		3	5	1	E	19	54.42	全天	20	34.42	1	
										S	5	66.02		20	46.02	1	
										W	3	70.46		20	50.46	1	
										N	75	42.50		20	22.50	1	
2	2#生产	风机 2#	/	/	80	减振、隔声	3	4	1	E	19	54.42	全天	20	34.42	1	
										S	4	67.96		20	47.96	1	
										W	3	70.46		20	50.46	1	
										N	76	42.38		20	22.38	1	
3	车间	注塑机 1#	/	/	75		21	28	1	E	28	46.06	全天	20	26.06	1	
										S	28	46.06		20	26.06	1	
										W	21	48.56		20	28.56	1	
										N	52	40.68		20	20.68	1	
4		注塑机 2#	/	/	75		21	22	1	E	28	46.06	全天	20	26.06	1	
										S	22	48.15		20	28.15	1	
										W	21	48.56		20	28.56	1	
										N	58	39.73		20	19.73	1	

<u>5</u>	注塑机 3#	/	/	<u>75</u>		<u>21</u>	<u>15</u>	<u>1</u>	<u>E</u>	<u>28</u>	<u>46.06</u>	全天	<u>20</u>	<u>26.06</u>	<u>1</u>
									<u>S</u>	<u>15</u>	<u>51.48</u>		<u>20</u>	<u>31.48</u>	<u>1</u>
									<u>W</u>	<u>21</u>	<u>48.56</u>		<u>20</u>	<u>28.56</u>	<u>1</u>
									<u>N</u>	<u>65</u>	<u>38.74</u>		<u>20</u>	<u>18.74</u>	<u>1</u>
<u>6</u>	注塑机 4#	/	/	<u>75</u>		<u>21</u>	<u>7</u>	<u>1</u>	<u>E</u>	<u>70</u>	<u>38.10</u>	全天	<u>20</u>	<u>18.10</u>	
									<u>S</u>	<u>7</u>	<u>58.10</u>		<u>20</u>	<u>38.10</u>	
									<u>W</u>	<u>21</u>	<u>48.56</u>		<u>20</u>	<u>28.56</u>	
									<u>N</u>	<u>73</u>	<u>37.73</u>		<u>20</u>	<u>17.73</u>	
<u>7</u>	注塑机 5#	/	/	<u>75</u>		<u>7</u>	<u>5</u>	<u>1</u>	<u>E</u>	<u>42</u>	<u>42.54</u>	全天	<u>20</u>	<u>22.54</u>	<u>1</u>
									<u>S</u>	<u>5</u>	<u>61.02</u>		<u>20</u>	<u>41.02</u>	<u>1</u>
									<u>W</u>	<u>7</u>	<u>58.10</u>		<u>20</u>	<u>38.10</u>	<u>1</u>
									<u>N</u>	<u>75</u>	<u>37.50</u>		<u>20</u>	<u>17.50</u>	<u>1</u>
<u>8</u>	破碎机 1#	/	/	<u>80</u>		<u>23</u>	<u>28</u>	<u>1</u>	<u>E</u>	<u>26</u>	<u>51.70</u>	全天	<u>20</u>	<u>31.70</u>	<u>1</u>
									<u>S</u>	<u>28</u>	<u>51.06</u>		<u>20</u>	<u>31.06</u>	<u>1</u>
									<u>W</u>	<u>23</u>	<u>52.77</u>		<u>20</u>	<u>32.77</u>	<u>1</u>
									<u>N</u>	<u>52</u>	<u>45.68</u>		<u>20</u>	<u>25.68</u>	<u>1</u>
<u>9</u>	破碎机 2#	/	/	<u>80</u>		<u>23</u>	<u>22</u>	<u>1</u>	<u>E</u>	<u>26</u>	<u>51.70</u>	全天	<u>20</u>	<u>31.70</u>	<u>1</u>
									<u>S</u>	<u>22</u>	<u>53.15</u>		<u>20</u>	<u>33.15</u>	<u>1</u>
									<u>W</u>	<u>23</u>	<u>52.77</u>		<u>20</u>	<u>32.77</u>	<u>1</u>
									<u>N</u>	<u>58</u>	<u>44.73</u>		<u>20</u>	<u>24.73</u>	<u>1</u>
<u>10</u>	破碎机 3#	/	/	<u>80</u>		<u>23</u>	<u>15</u>	<u>1</u>	<u>E</u>	<u>26</u>	<u>51.70</u>	全天	<u>20</u>	<u>31.70</u>	<u>1</u>

									<u>S</u>	<u>15</u>	<u>56.48</u>		<u>20</u>	<u>36.48</u>	<u>1</u>
									<u>W</u>	<u>23</u>	<u>52.77</u>		<u>20</u>	<u>32.77</u>	<u>1</u>
									<u>N</u>	<u>65</u>	<u>43.74</u>		<u>20</u>	<u>23.74</u>	<u>1</u>
<u>11</u>	<u>破碎机 4#</u>	<u>/</u>	<u>/</u>	<u>80</u>	<u>23</u>	<u>7</u>	<u>1</u>		<u>E</u>	<u>26</u>	<u>51.70</u>	<u>全天</u>	<u>20</u>	<u>31.70</u>	<u>1</u>
									<u>S</u>	<u>7</u>	<u>63.10</u>		<u>20</u>	<u>43.10</u>	<u>1</u>
									<u>W</u>	<u>23</u>	<u>52.77</u>		<u>20</u>	<u>32.77</u>	<u>1</u>
									<u>N</u>	<u>73</u>	<u>42.73</u>		<u>20</u>	<u>22.73</u>	<u>1</u>
<u>12</u>	<u>破碎机 5#</u>	<u>/</u>	<u>/</u>	<u>80</u>	<u>7.5</u>	<u>2.5</u>	<u>1</u>		<u>E</u>	<u>41.5</u>	<u>47.64</u>	<u>全天</u>	<u>20</u>	<u>27.64</u>	<u>1</u>
									<u>S</u>	<u>2.5</u>	<u>72.04</u>		<u>20</u>	<u>52.04</u>	<u>1</u>
									<u>W</u>	<u>7.5</u>	<u>62.50</u>		<u>20</u>	<u>42.50</u>	<u>1</u>
									<u>N</u>	<u>77.5</u>	<u>42.21</u>		<u>20</u>	<u>22.21</u>	<u>1</u>
<u>13</u>	<u>水冷机组</u>	<u>/</u>	<u>/</u>	<u>75</u>	<u>22</u>	<u>2</u>	<u>1</u>		<u>E</u>	<u>27</u>	<u>46.37</u>	<u>全天</u>	<u>20</u>	<u>26.37</u>	<u>1</u>
									<u>S</u>	<u>2</u>	<u>68.98</u>		<u>20</u>	<u>48.98</u>	<u>1</u>
									<u>W</u>	<u>22</u>	<u>48.15</u>		<u>20</u>	<u>28.15</u>	<u>1</u>
									<u>N</u>	<u>78</u>	<u>37.16</u>		<u>20</u>	<u>17.16</u>	<u>1</u>

注：以厂区西南角顶点（E 112.815353°，N34.671593°）为坐标原点。

3.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设施靠近车间墙布设且设备均为高噪声设施，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优先选取低噪声生产设施，同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生产设施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减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3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夜)	达标情况
	<u>X</u>	<u>Y</u>	<u>Z</u>				
东侧	<u>49</u>	<u>40</u>	<u>1</u>	全天	<u>38.27</u>	<u>65/55</u>	达标
南侧	<u>24.5</u>	<u>0</u>	<u>1</u>	全天	<u>53.01</u>	<u>65/55</u>	达标
西侧	<u>0</u>	<u>40</u>	<u>1</u>	全天	<u>51.11</u>	<u>65/55</u>	达标
北侧	<u>24.5</u>	<u>80</u>	<u>1</u>	全天	<u>30.15</u>	<u>65/55</u>	达标

注: 以厂区西南角顶点 (E 112.815353°; N34.671593°) 为坐标原点。

表 4-11 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噪声预测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噪声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营房口村散户	51	40	60	50	41.76	41.76	51.49	43.98	0.49	3.98	达标	达标

3.3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4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确定，具体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北侧、西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注：厂界东侧、南侧为公共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项目原料混合工序、投料工序、破碎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回收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属于固废。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主要包括原料包装袋等，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

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003-S17,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 (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099-S64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二丁酯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由企业回收利用, 不属于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吸附过滤,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 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 从严计算本项目按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text{kg/kg}$ 活性炭计算。

表 4-13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核算

污染源	活性炭 吸附量	活性炭最 小用量	处理装置设计 活性炭箱装填量	更换 周期	废活性 炭量
注塑废气(DA002)	0.0817t/a	0.4084t	0.3	6 个月	0.6817t/a

本项目 PVC 鞋底片注塑废气(DA002)产生量为 0.1418t/a, 集气效率取 90% (0.1276t/a), 处理效率取 80%,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2t/a, 则活性炭吸附 0.0817t/a, 本项目设计活性炭箱装填量为 0.3t, 可吸附非甲烷总烃量 0.06t, 更换周期为 2 次/年,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81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危废代码为 900-039-49), 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废的润滑油 (如齿轮润滑等), 产生量约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 危废代码 900-217-08)。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理。

③废液压油

项目液压设备（注塑机等）维修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4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8-08）。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0.5t/a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回收单位。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	固态	/	3.0t/a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u>900-039-49</u>	有机废气	固态	T	<u>0.6817t/a</u>	袋装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u>900-217-08</u>	废润滑油	液态	T, I	<u>0.04t/a</u>	桶装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u>900-218-08</u>	废液压油	液态	T, I	<u>0.04t/a</u>	桶装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依托厂区西北角现有危废暂存间（8m²），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现有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功能，且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3) 危废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8 m²，现有工程主要危险废物为废 UV 灯管，年产生量为 0.02t，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307t，废液压油年产生量 0.02t，废润滑油年产生量 0.02t。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0.6817t，废液压油，年产生量 0.04t，废润滑油，年产生量 0.04t。建成后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124t，废液压油年产生量 0.06t，废润滑油年产生量 0.06t。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8m²），危险废物均为密闭暂存，且暂存量小，暂存周期短，可以满足在建工程和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 西北 侧	8 m ²	塑料袋密封 包装，不锈 钢托盘	1.0t	3 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1t	1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1t	1 年

5、地下水、土壤

依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废气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不涉及大气沉降源。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生活垃圾均设置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厂内化粪池池壁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内壁涂防水涂料，满足防渗要求。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主要为厂区内设置的原料库和危废暂存间。

根据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位置及构筑方式，将厂区各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具体污染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液体原料（二丁酯等）设置密闭料库，设置围堰。

液体原料库、危废间、搅拌间划为重点防渗区上述区域主要涉及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建议采用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0mm 细石混凝土面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围堰由内向外依次设置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②简单防渗区：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③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建议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因物料泄漏导致土壤、地下水受到污染的情况发生。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拟设 20cm 高砖混围堰，可有效防止包装物破损导致的液体泄漏扩散情况，围堰、内墙和墙角均应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砌成，表面涂一层 5mm 厚度的防酸水泥涂层，再涂刷防腐、防渗油漆，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cm/s$ （防渗层厚度等效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的控制了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运营期间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储存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油类

物质。

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废润滑油	0.06	液态	桶装	危废间、生产车间
废液压油	0.06			
二丁酯	3t			生产车间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	0.06	2500	0.000024
2	废液压油	/	0.06	2500	0.000024
3	二丁酯	84-74-2	3	10	0.3
项目 Q 值 Σ					0.300048

$Q=0.300048 < 1$ 。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油类物质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 引发火灾、爆炸, 会污染大气环境, 并危害周围人群和动植物。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入库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 遵守各项规章

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设置原料库，将注塑工艺鞋底片料（二丁酯等）储存至原料库内，原料库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围堰容积约 7m³，本项目液体原料储存桶最大规格为 200kg 二丁酯桶，可以满足要求。

④厂区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7、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表 4-18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以新带老 削减量②	本项目 排放量③	全厂 排放量④	增减量 ⑤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3	0	0.0397	0.0927	+0.0397
	氯化氢	0.0089	0	0.0066	0.0155	+0.0066
	颗粒物	0.0237	0	0.0701	0.0938	+0.0701
废水	COD	0.0269	0	0.0538	0.0807	+0.0538
	BOD ₅	0.0138	0	0.0276	0.0414	+0.0276
	NH ₃ -N	0.0028	0	0.0056	0.0084	+0.0056
	SS	0.0096	0	0.0192	0.0288	+0.0192
一般 固废	废边包装材料	0.5	0	0.5	1.0	+0.5
	废边角料（PVC）	1.26	0	1.5	2.76	+1.5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1.5	0	3.0	4.5	+3.0
危险 废物	废 UV 灯管	0.02	0.02	0	0	-0.02
	废活性炭	0.2307	0	0.6817	0.9124	+0.6817
	废液压油	0.02	0	0.04	0.06	+0.04
	废润滑油	0.02	0	0.04	0.06	+0.04

注：④=①-②+③；⑤=④-①；固废为产生量。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下表。

表 4-19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鞋底片生产线的原料混合搅拌粉尘、废边角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共同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6.0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	0
污水	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外排。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经化粪池 (8m ³) 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8m ²)，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8 m 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风险		①危废入库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 (围堰高 20cm)。 ③设置原料库，将注塑工艺鞋底片料 (二丁酯等) 储存至原料库内，原料库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 (围堰高 20cm)。围堰容积约 7m ³ ，本项目液体原料储存桶最大规格为 200kg 二丁酯桶，可以满足要求。 ④厂区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1.0
合计			8.0

9、排污许可类别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

理名录》(2019年版), 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 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2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塑料制 品业 292	塑料人造 革、合成 革制造 2925	年产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 年产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其他(本项 目)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 项目建成后, 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鞋底片生产线-注塑废气；鞋底片生产线-原料混合搅拌粉尘、废边角料破碎粉尘(DA002)	非甲烷总烃	鞋底片生产线原料混合搅拌粉尘、废边角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共同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A级要求。
		氯化氢	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颗粒物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A级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单独的固废堆存区，地面硬化；车间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均设置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厂内化粪池的池壁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内壁涂防水涂料，满足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②设置原料库，将二丁酯等液体料储存至原料库内，原料库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p> <p>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p> <p>④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p> <p>⑤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1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p> <p>(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六、结论

偃师市同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双鞋底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并符合相关规划。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u>0.0533</u>	/	/	<u>0.0397</u>	/	<u>0.0927</u>	<u>+0.0397</u>
	氯化氢	<u>0.0089</u>	/	/	<u>0.0066</u>	/	<u>0.0155</u>	<u>+0.0066</u>
	颗粒物	<u>0.0237</u>	/	/	<u>0.0701</u>	/	<u>0.0938</u>	<u>+0.0701</u>
废水	<u>COD</u>	<u>0.0269</u>	/	/	<u>0.0538</u>	/	<u>0.0807</u>	<u>+0.0538</u>
	<u>BOD₅</u>	<u>0.0138</u>	/	/	<u>0.0276</u>	/	<u>0.0414</u>	<u>+0.0276</u>
	<u>NH₃-N</u>	<u>0.0028</u>	/	/	<u>0.0056</u>	/	<u>0.0084</u>	<u>+0.0056</u>
	<u>SS</u>	<u>0.0096</u>	/	/	<u>0.0192</u>	/	<u>0.0288</u>	<u>+0.0192</u>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u>0.5</u>	/	/	<u>0.5</u>	/	<u>1.0</u>	<u>+0.5</u>
	废边角料(废 PVC)	<u>1.26</u>	/	/	<u>1.5</u>	/	<u>2.76</u>	<u>+1.5</u>
	生活垃圾	<u>1.5</u>	/	/	<u>3.0</u>	/	<u>4.5</u>	<u>+3.0</u>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u>0.2307</u>	/	/	<u>0.6817</u>	/	<u>0.9124</u>	<u>+0.6817</u>
	废 UV 灯光	<u>0.02</u>	/	/	<u>0</u>	<u>0.02</u>	<u>0</u>	<u>-0.02</u>
	废液压油	<u>0.02</u>	/	/	<u>0.04</u>	/	<u>0.06</u>	<u>+0.04</u>
	废润滑油	<u>0.02</u>	/	/	<u>0.04</u>	/	<u>0.06</u>	<u>+0.0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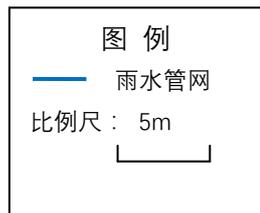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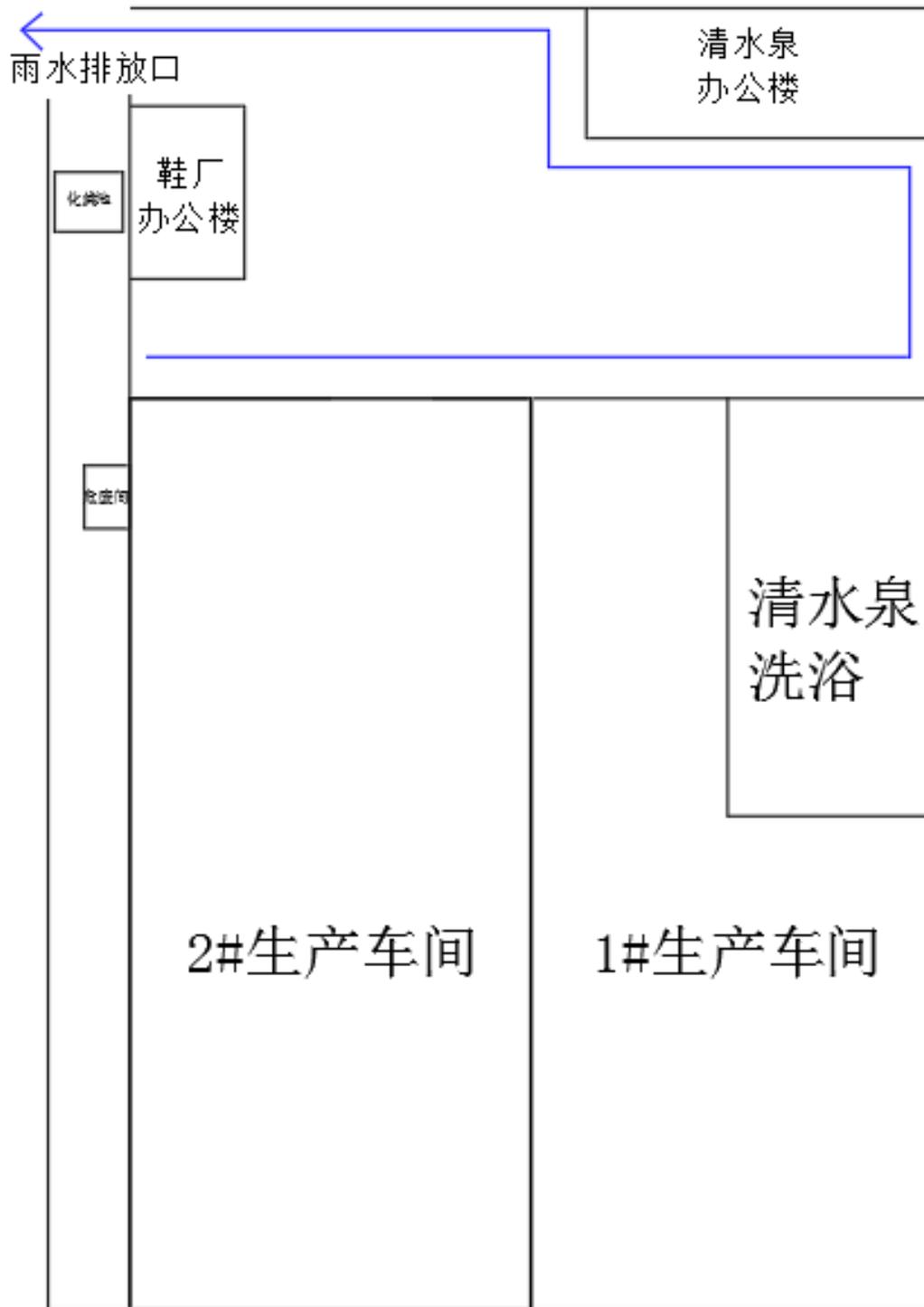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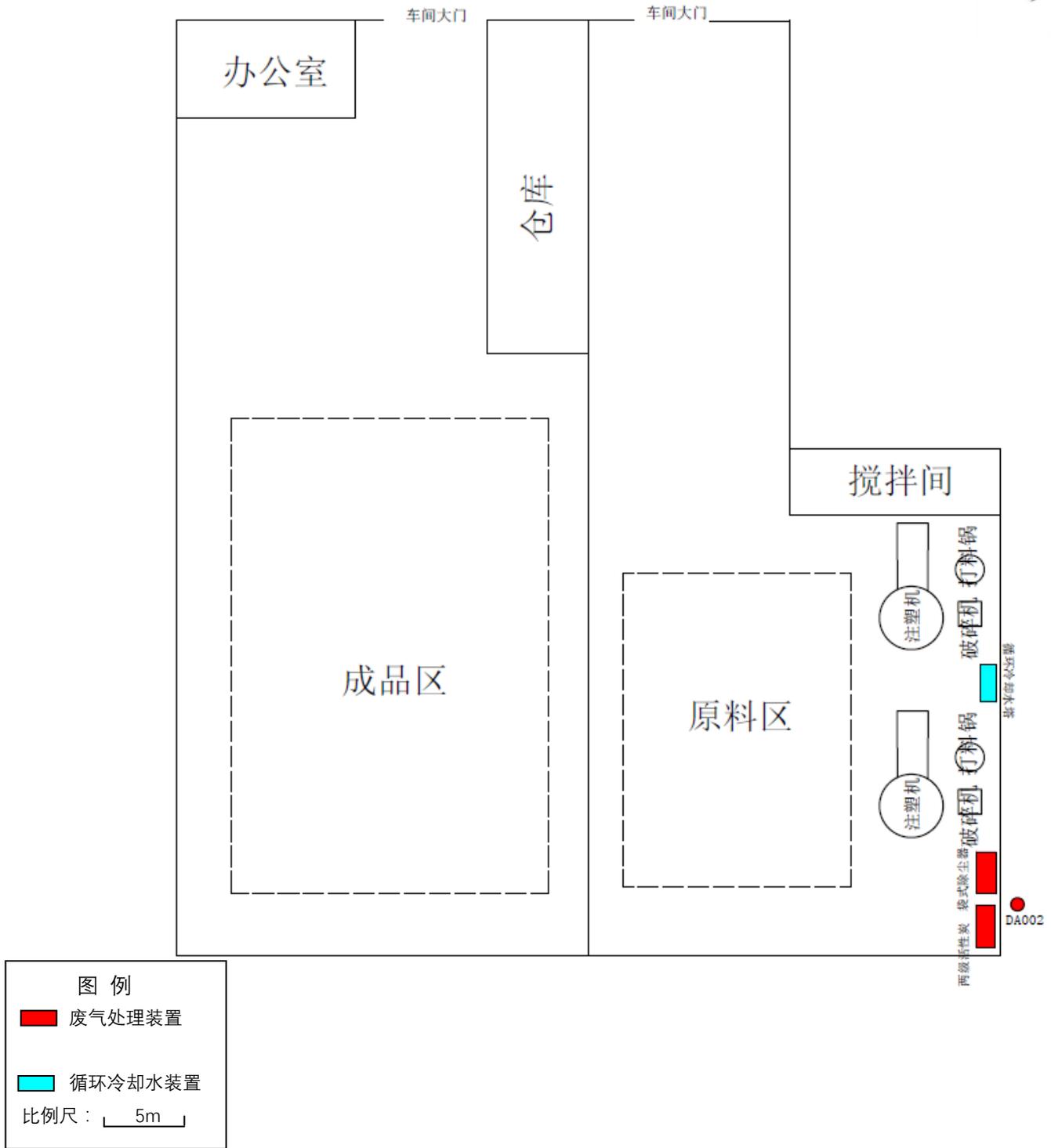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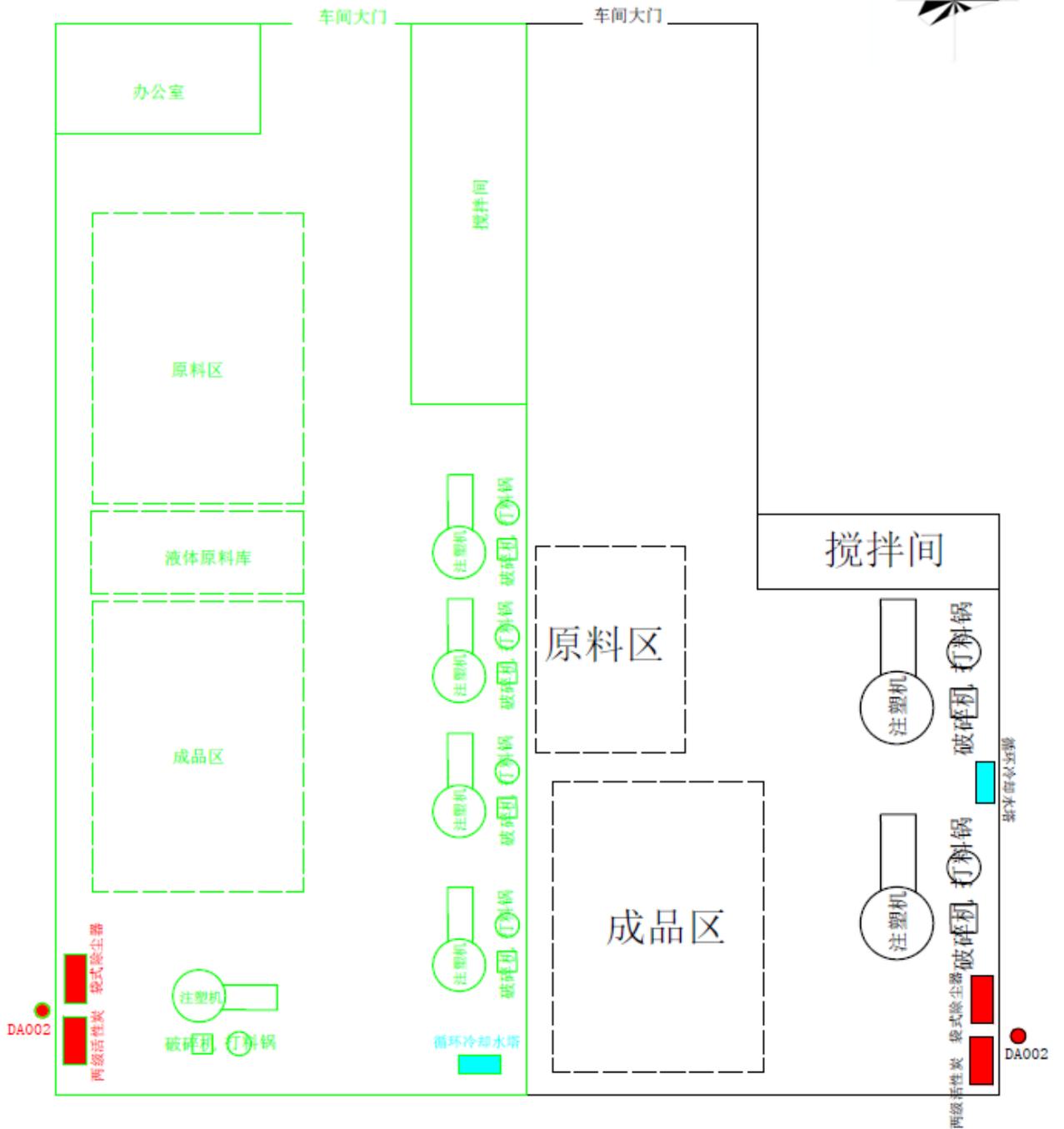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4 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图 5-1 扩建前车间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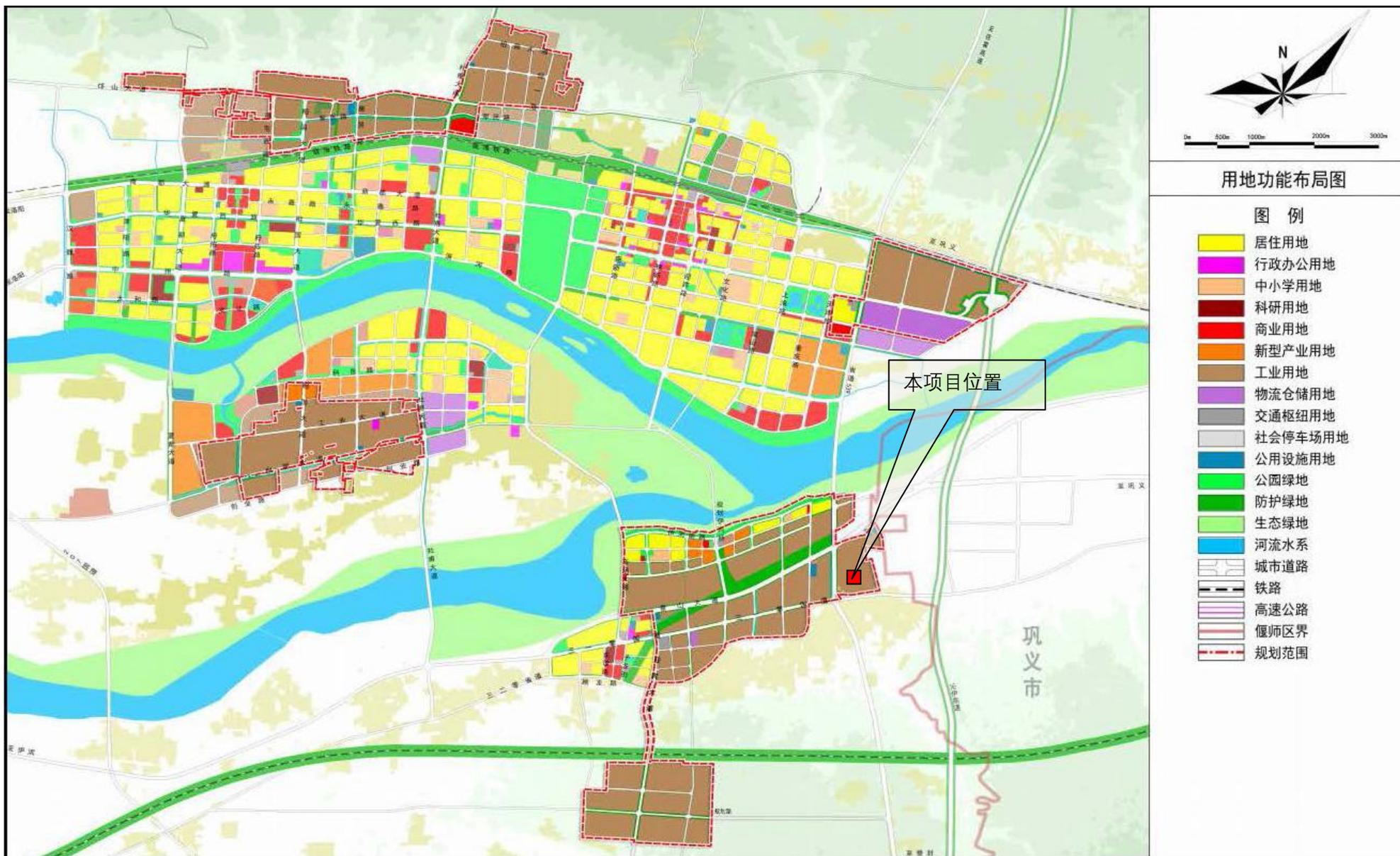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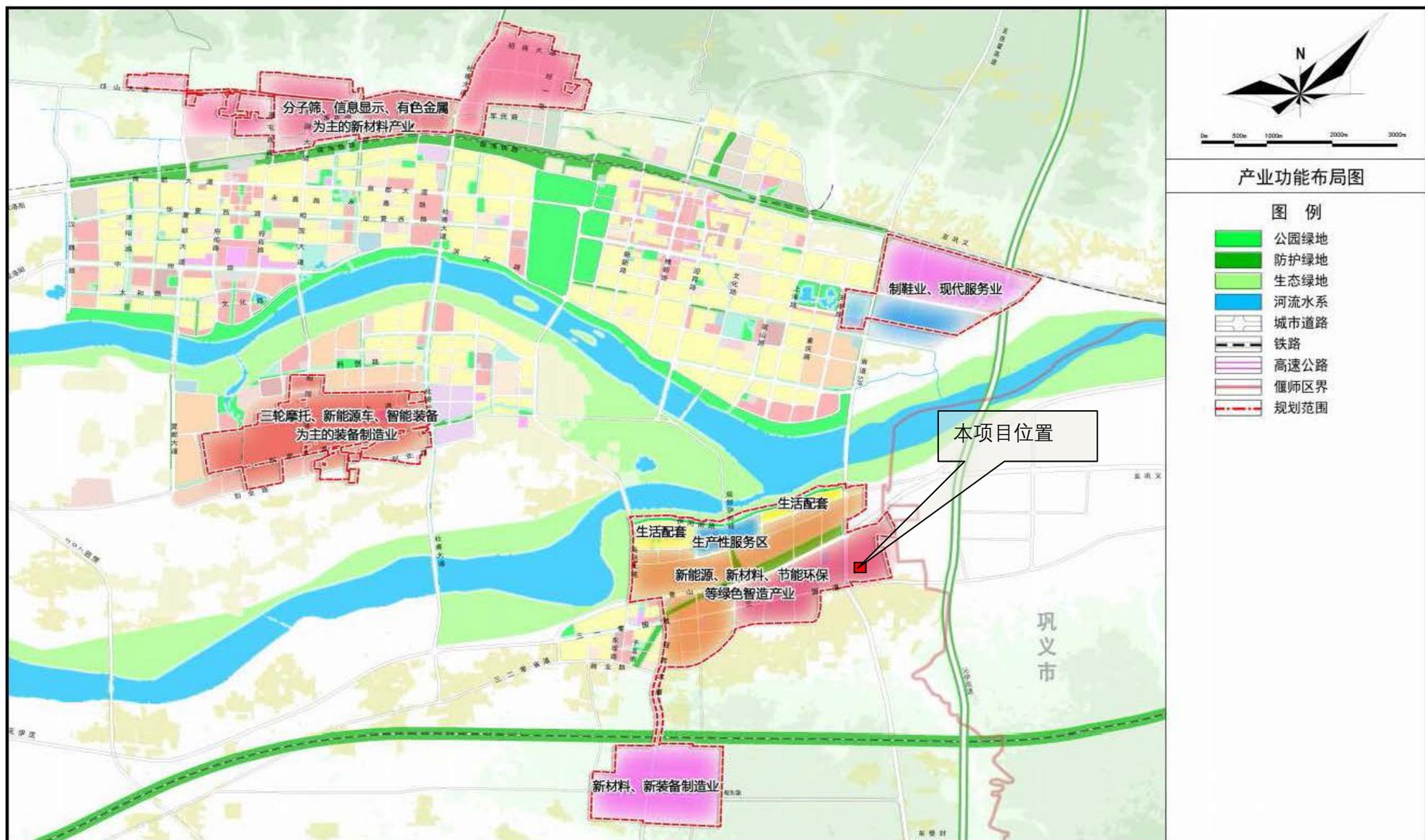
- 废气处理装置
- 循环冷却水装置
- 扩建项目车间

比例尺： 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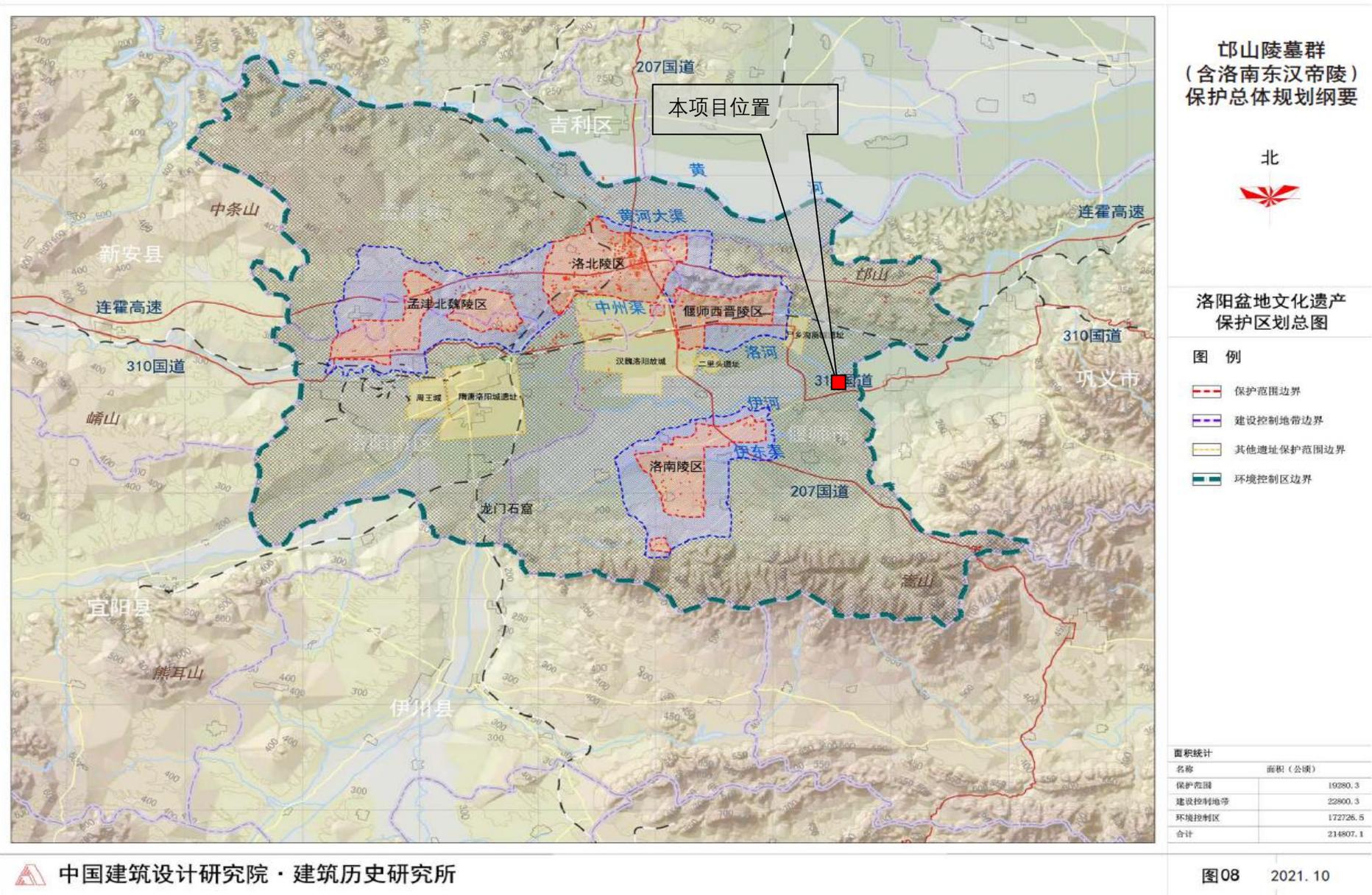
附图 5-2 扩建后车间平面示意图



附图 6 用地功能布局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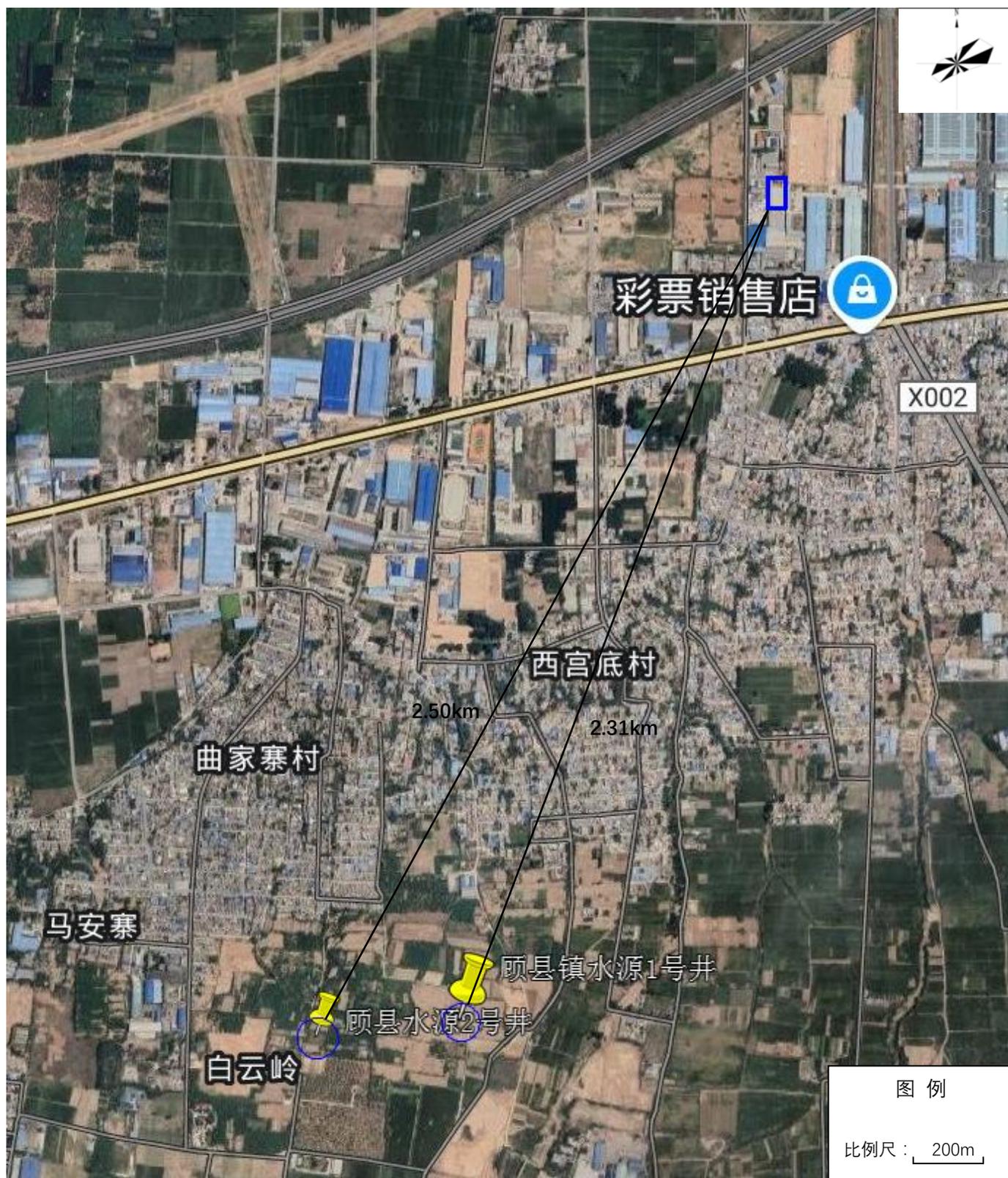
附图7 产业功能布局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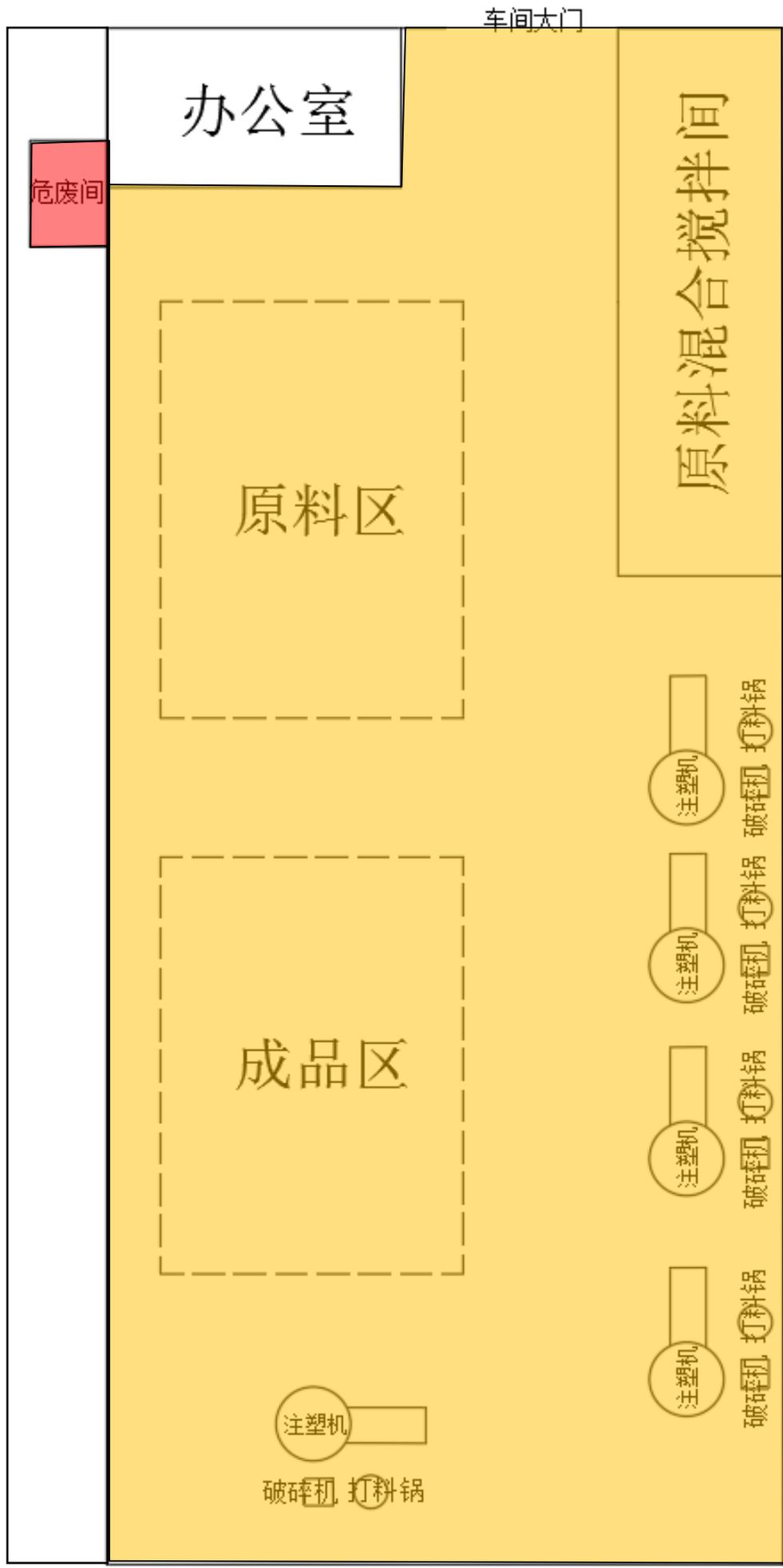
附图8 项目与邙山陵墓群保护关系图



附图9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示意图



附图 10 饮用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办公室

危废间

车间大门

原料混合搅拌间

原料区

成品区

注塑机
破碎机 打料锅

注塑机 破碎机 打料锅
注塑机 破碎机 打料锅
注塑机 破碎机 打料锅
注塑机 破碎机 打料锅

图例

- 重点防渗区
- 一般防渗区
- 简单防渗区

比例尺： 5m

附图 11 分区防渗示意图



进厂道路



车间大门



厂区办公楼



扩建车间现状



厂区厕所



工程师勘察现场

附图 12 现状照片

委 托 书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偃师市同样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双鞋底片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偃师市同样鞋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10-410381-04-01-531649

项 目 名 称：偃师市同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75万双鞋底片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偃师市同祥鞋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81MA47Y02A08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营房口村1组

建 设 性 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片区，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总占地面积3050.8平方米，建设5条鞋底片生产线。建设年产75万双鞋底片项目。生产工艺：原料—注塑—冷却成型—修边—包装。

主要设备：注塑机、打料锅、破碎机、打包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10月28日

权利人	偃师市同祥鞋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营防口村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8006 JB00006 W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批准拨用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3050.8m ²
使用期限	2028年09月19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缮证本数：1

附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12-30

项目名称	偃师市同祥鞋业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营防口村	建筑面积(m ²)	3050.8
建设单位	偃师市同祥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段文博
联系人	段文博	联系电话	15038588857
项目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1-10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23 制鞋业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办公楼，厂房建筑面积3050.8平方，注塑机两台。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注塑机，制料机采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后通过废气收集处理环保设备过滤后排放至室外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六级沉淀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污水专用管道
<p>承诺：偃师市同祥鞋业有限公司段文博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偃师市同祥鞋业有限公司段文博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段文博</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4103810000105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81MA47Y02A08001Z

排污单位名称：偃师市同祥鞋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营防口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7Y02A0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2月24日

有效期：2021年02月24日至2026年02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报告编号: HB-2024-10-23-002

201612050183
有效期2026年7月14日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偃师市同祥鞋业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偃师市同祥鞋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

检测单位: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

样品种类: 噪声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报告编

报告审

授权签

制人:

核人:

字人:

2024年10月30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中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电话: 0379-60665996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公司名称：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0665996

邮 箱：habohuanjing6688@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偃师市同祥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对偃师市同祥鞋业有限公司附近敏感点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下表2-1。

表2-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营房口村	检测1天, 昼、夜间各检测1次

三、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3-1。

表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Z75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期间,公司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 4.3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

4.4 所有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4.10.28	等效连续 A 声级	营房口村	51	40

(以下空白)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偃师市同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双鞋底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完全一致。我公司对该项目环评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隐瞒、漏报或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偃师市同祥鞋业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SCJDG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7Y02A08

(副本) 1-1

名称 偃师市同祥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段文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鞋、鞋料的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营防口村
1组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年11月06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5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4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水源地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03072000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	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

				<p>范区。</p> <p>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p> <p>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p> <p>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p> <p>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p>	<p>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p> <p>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p> <p>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p>	<p>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p>	<p>用率。</p>
--	--	--	--	--	---	---	------------

					要求。	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21029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1. 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2. 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发生。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31000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p>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p>	<p>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YS41030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严格控	1、加大科	/	/

7232000	1					<p>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p>	<p>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p>		
---------	---	--	--	--	--	--	---	--	--

				<p>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p>	<p>心。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p>	
--	--	--	--	---	--	--

				<p>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5km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p> <p>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p>	<p>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p> <p>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p>	
--	--	--	--	--	--	--

						<p>“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p>		
--	--	--	--	--	--	---	--	--

						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	--	--	--	--	--	-----------------------	--	--

偃师市同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双鞋底片项目 技术评审会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2024 年 12 月 6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在偃师区主持召开了《偃师市同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双鞋底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特邀 2 名专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的代表。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工程厂址、厂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等现场情况。听取了评价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及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偃师市同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双鞋底片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利用现有厂房，占地 3050.8 平方米，在现有基础上扩建五条鞋底片生产线，建设年产 75 万双鞋底片项目。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乔林伟(信用编号：BH034969)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三、建议报告表补充、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与

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绩效分级管控等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 2、核实原辅材料用量、机械设备型号和年时基数。
- 3、核实废气源强依据，完善废气处理措施及污水处理措施。
- 4、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处置措施，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刘宗耀、马琳

2024年12月6日

**偃师市同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75万双鞋底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刘宗耀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教高	刘宗耀
马 琳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马琳

偃师市同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双鞋底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1	1、完善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绩效分级管控等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P8-10
		已完善与绩效分级管控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P25-29
		已完善项目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P32-33
2	核实原辅材料用量、机械设备型号和年时基数。	已核实原辅材料用量。	P40
		已核实机械设备型号	P42
		已核实设备年时基数	P42
3	核实废气源强依据，完善废气处理措施及污水处理措施。	已核实废气源强依据	P56-60
		已完善废气处理措施及污水处理措施	P60-63
4	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处置措施，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完善附图、附件。	已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量及储存处置措施；	P70-72
		已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P75
		已完善附图、附件	相关附图附件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可上报

—刘元光 孙林

2024.12.13